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

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4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股权激励计划中，有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调整为 146.29 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此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涵涵回避该议案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确定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8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涵涵回避该议案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